

#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科学、公正、合理、高效，参考了《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 等标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批准、复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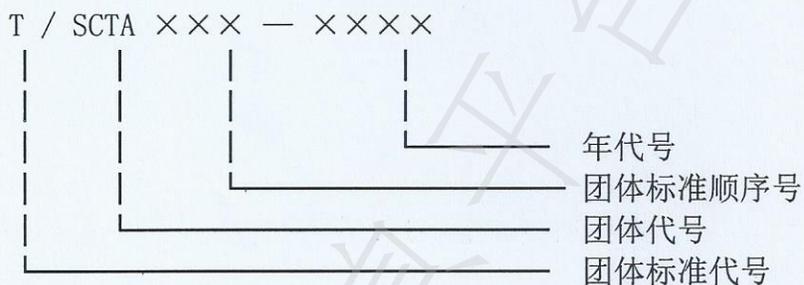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三）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促进科研、生产、贸易和交流；
- （五）应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或可细化及明确的部分；
- （二）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 （三）各类指导、指南、技术规范等。

**第五条**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团体代号（SCTA）、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三位数，从001 起始）和四位数的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六条** 倡导相关行业协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协会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均采用双编号制。如：T/SCTA XXX—XXXX/ISO XXXX：XXXX。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为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负责团体标准立项评估、标准审查（表决）、复审等工作。

**第九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一般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制定、修订、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和存档、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程序执

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产业发展新需求、新趋势，有利于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二）坚持服务市场、服务企业，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 （三）坚持创新发展，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应用等，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团体标准的前期工作，其中包括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标准化工作现状、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等的前期调研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条件、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 （三）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以及编制经费已落实；
- （四）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申请，协会会员单位的申请优先考虑，协会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协会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论证后，交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标准立项投票表决，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征求委员关于每批次标准立项建议的意见，由委员给出是否立项的意见建议。原则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才能通过标准立项。协会正式发文（或在本协会网站、公众号等）进行立项公布，通知申请者并发放

标准计划编号；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经正式立项后，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协会参与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数应为3家以上（含3家）。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综合分析、必要的验证试验等起草标准草案。

**第十七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小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应多方征集意见后形成初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标准的初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需至少召开两次专家评审会进行讨论和修改。（从立项至形成初稿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的规定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以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项目实施周期（即项目批准立项开始到标准审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实施过程中如需延长，应提前一个月，向协会书面提出

延长申请。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掉。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向协会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等文件，通过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向有关企业和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理由或者提出技术论证。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后，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验证试验报告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经过形式审查，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或者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五条** 协会负责对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论。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参加专家审查会会议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应在审查会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审定会专家应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等审查，并对标准进行逐条审定，形成审查结论，同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投票表决时应有不少于与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六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至少应包括：标准报批稿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参加审查的人员以及所属单位名单、投票单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七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八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不宜制修订或碰到重大技术难关无法制修订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后形成的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报批资料报，由协会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布，应在相关的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开发布和作自我承诺声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工作，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需要修改,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更改年代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代

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或发布公告进行公布。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四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和行业内单位以及个人均可自愿采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估。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

**第四十三条** 协会组织团体标准各使用者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待条件成熟时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四十四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